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米脂县水旱灾害防治和渠道管护中心

承包人(乙方): 榆林中昌源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织女渠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安装工程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米脂县织女渠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安装工程;
- 2、供货安装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项目内容: (详见后附清单内容)。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合同价款(大写): 柒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793,550.00 元。
-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即成交价,成交价中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施工/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如产生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事项,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①新发生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确定; ②新增材料

价格按工程量发生时最近一期信息价执行；③信息价中未包含主要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项目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及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清单。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4日。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朱刚

电话：15109125077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名称（盖章）：榆林中昌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福利路东尚绿园2号商铺

代表人（签字）：杨明

电话：13812227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帐号：61050110252800001877